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16-203-2号

当事人名称：筑创新能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英连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香芒西路69号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1ARU0J

你单位（个人）在社会保险

（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拒不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6-203号的要求，依法为职工秦灿（身份证号码：52242719[REDACTED]2418）办理2024年10月到2024年12月期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补缴手续。

上述事实有：筑创新能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系统员工申报社会保险记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指令你单位于2025年4月24日前立即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6-203号的要求，依法为职工秦灿（身份证号码：52242719[REDACTED]2418）办理相应期间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补缴手续。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5年4月2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于2025年4月25日15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1、补缴凭证

报我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家文、尹文兴

联系电话：0769-87366211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2号楼执法股

